**刑事诉讼法学**

一、简述题

1、简述逮捕的条件

2、简述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3、简述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

4、简述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5、简述回避的概念和种类

6、简述审判公开

7、简述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之异同

8、简述依照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9、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与依照二审程序提起的抗诉的区别。

10、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1、简述死刑的核准权

12、简述立案的条件

13、简述提起公诉的条件

14、简述刑事执行的主体和执行的内容

15、简述“上诉不加刑”。

16、简述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17、简述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适用范围

18、简述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19、无罪推定原则的含义

20、简述两审终审制

21、论两审终审制

二、论述题

1、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论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3、试论“任何人不得被迫自证其罪”。

4、试论刑事诉讼法中的抗辩关系。

5、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6、试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7、审判监督程序的观念更新与制度改革。

8、论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

9、论对生效裁判的申诉

10、联系司法实际，谈谈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基本原则的认识

三、案例分析题

案例一：

去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时许，东莞一家珠宝公司的员工小王在深圳机场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时中途离开，将一个装有一万四千五百余克黄金首饰的小纸箱放在行李手推车上方的篮子内，并单独停放在柜台前一米的黄线处。

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小王离开三十三秒后，机场清洁工梁丽出现在这个纸箱旁。大约半分钟后，梁丽开始行动，将纸箱搬进机场一间厕所。小王约四分钟后返回，发现纸箱不见了，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当天下午十四时许，梁丽下班，将纸箱带回住处放置于床底下，另取出一部分黄金首饰放入其丈夫放在床边的衣服口袋内。同事找到梁丽，告知机场有旅客丢失黄金并已报警。民警后到梁丽家中询问其是否从机场带回物品，梁丽否认，民警遂对其进行劝说。直到床下存放的纸箱被民警发现，梁丽才承认该纸箱就是从机场带回的。当民警继续追问是否还有首饰未交出，梁丽仍予否认。民警随后从梁丽丈夫的衣服口袋内查获另一部分黄金首饰。最后民警将价值人民币三百万元的黄金首饰追回，尚有一百三十六点四九克黄金首饰去向不明。

对于梁丽究竟是“捡”还是“盗”，到底应该以侵占罪起诉还是以盗窃罪起诉，社会各界对此进行了热烈讨论。

**问题：**

1、盗窃案件应当由哪个机关管辖？侵占案件应当由哪个机关管辖？

2、如果公安机关在侦查中认为此案应当是侵占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3、如果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认为此案应当是侵占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4、如果检察院起诉以盗窃案件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属于侵占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二：

2009年7月5日，力拓公司员工胡士泰（澳大利亚籍）等4人被上海市国安局刑拘。上海市国安局称，胡士泰等4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刺探窃取中国国家秘密”。 8月11日， 检方对胡士泰等4人作出批捕决定，罪名改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10年内2月10日，上海检方对胡士泰等4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一案，提起公诉。3月29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胡士泰、王勇、葛民强、刘才魁四人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到七年不等。

问题：

1、本案应当如何确定立案管辖？

2、本案应当如何确定审判管辖？

3、本案应当如何批准逮捕？

4、本案应当如何贯彻审判公开原则？

案例三：

2010年9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山木教育集团总裁宋山木犯有强奸罪，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本案被害人）罗某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宋山木支付医疗费206.87元，交通费3099元，住宿费900元，律师费5000元，共计人民币9205.87元。2010年10月31日，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本案补充侦查，向法院提出延期审理建议。2010年12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宋山木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经济损失4205.87元。

问题：

1、本案中，罗某打算委托律师，她何时可以委托？委托什么人？可以委托几个人？

2、对于检察院的延期审理建议，法院如何处理？补充侦查的方式和期限？检察院可以提出几次建议？

3、对于一审判决的刑事部分，罗某不服。她有权如何处理？

4、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部分，罗某不服。她有权如何处理？

案例四：

199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人佘祥林与妻子张在玉不和，后佘妻失踪。1994年4月11日上午11时，湖北京山县雁门口镇派出所接到报案称，在吕冲村附近一堰塘里发现一具女尸浮在水面上，经张在玉家属辨认确定为张在玉。1996年2月7日，湖北荆沙市人民检察院向荆州中级人员法院公诉佘祥林故意杀人并被定罪，之后佘祥林上诉。湖北省高院于1995年1月6日对佘祥林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在湖北省高院发回重审后，1995年5月8日，荆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原荆州地区检察院补充侦查。经过约1年的补充侦查，1996年2月7日，京山县人民检察院送原荆沙市检察院起诉，同年5月8日，原荆沙市中院以“退查后均无解决实际问题，疑点无法排除”为由，将此案再次退查。1995年5月15日，原荆州地区检察院将此案退回京山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1996年12月29日，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案发地京山县划归荆门，原湖北荆沙市人民检察院将卷宗邮寄到京山县政法委，约半年之后，京山县政法委报请荆门市政法委协调。经过协调，1998年3月31日，京山县人民检察院诉至京山县法院，指控佘祥林犯故意杀人罪。1998年6月15日，佘祥林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佘不服向荆门市中院提起上诉。1998年9月22日，荆门市中级法院驳回佘祥林上诉，维持原判。佘祥林随即送监服刑。

2005年3月28日，佘祥林妻子张在玉回到京山县家乡，此案随即曝光。

问题：试运用刑事诉讼法的原理和原则，分析本案。

案例五：

被告人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等5人涉嫌强奸被起诉至法院，除王某外，其余4人为未成年人。关于本案，请回答下列问题。

1. 本案在审判时，应通知哪些人到场？到场的人员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2. 如果李某某没有委托辩护人，法院应如何处理？

3. 本案是否公开审理？哪些人可以到场？

4. 本案中法院可否进行社会调查？如果可以，可就哪些方面进行调查？

5. 如果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则上述刑罚应由哪些执行机关负责执行？

6. 结合上述判决结果，本案的犯罪记录是否应封存？为什么？

案例六：

2008年12月14日16时许，孙伟铭驾车送其父母到成都市火车北站搭乘火车，之后在驾车折返途中致4人死亡1人受伤，经鉴定，孙伟铭驾驶的车辆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为134~138公里/小时；孙伟铭案发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35.8毫克/100毫升, 大大超过标准值80mg，属醉酒驾车。另经查，孙系无照驾驶。2009年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孙伟铭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孙伟铭当庭提出不服判决要上诉。

9月8日，二审审判长王静宏宣布，法庭认定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名成立，但其有真诚悔过表现，终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题：

1、本案上诉的途径？期限？

2、本案二审审理的原则？

3、本案二审审判组织的构成和人数？

4、本案二审的方式？

5、本案如果孙伟铭没有委托辩护人，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七：

2009年5月7日晚20时08分，被告人胡斌驾驶车辆至文二西路德加公寓西区大门口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路面行人动态，致使车头右前端撞上正在人行横道上由南向北行走的男青年谭卓。事发后，胡斌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5月7日晚20时55分,谭卓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因颅脑损伤而死亡。

5月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肇事者胡斌执行了刑事拘留。5月18日,根据受害方与肇事方双方代理律师提出的申请要求，公安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持了该起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肇事方向受害方一次性赔偿人民币642613元。另经双方家属及代理律师协商，肇事方母亲与受害方父母还达成了补充协议。考虑到该起交通事故给受害方父母的精神造成了特别重大的损害，肇事方自愿另行补偿给受害方父母今后的生活费人民币487487元，共计113万元。

5月20日晚，杭州市公安局宣布, 杭州“5·7”交通肇事案，公安机关侦查已经终结，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7月15日,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7月20日下午3时30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5•7”交通肇事案](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5-19/040317841247.shtml" \t "_blank)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三年。胡斌父母虽认为不公平，但却表示暂时不会上诉。谭跃在电话受访中语气强烈地表示对胡斌的判决太轻：“我对审判结果感到愤怒，我作为受害者家属感到不满。”

本案被告人未上诉。

问题：

1、本案应由哪个机关立案？材料来源是什么？

2、对于胡斌母亲提出的赔偿，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3、被害人父亲不服一审判决，可以依法做什么？

4、本案判决生效后，那些人享有申诉权？

5、本案胡斌依法应当在那个机关服刑？